

(上接B78版)

(1)本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度》。对本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原则及要求、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为和风险进行了有效规避和控制。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度》的规定进行操作,定期对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制定业务风险、保证制度有效执行;

(2)本公司基本套期保值风险的原则:坚持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由财务负责人管理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并配备操作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3)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本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4)本公司在经营机构管理方面,具备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高信用等级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市场认可度高的交易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降低交易风险;

(5)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本公司持续开展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降低汇兑损失;

(6)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执行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7)当外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积极应对,妥善处理;

(8)针对境外衍生品交易风险,本公司在境外拓展的衍生品业务主要针对国际业务所开展,交易地区政治、经济及法律风险较小,且利率、汇率市场发展较为成熟,结算量较大,境外交易对手仅限于境外经营的机构,具备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高信用等级商业银行;

并严格按照评估办法、评估模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认知、市场认可度高的交易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降低交易风险;

四、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算原则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会计处理》相应核算,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监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出于锁定结售汇成本的角度考虑,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符合未来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5-012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现金管理类型: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货币基金。

●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或其他等值外币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金额以理财产品的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 公司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暨2024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时,公司尚未购买理财产品,具体金额以理财产品的实际投资金额为准,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 现金管理的类型:为高安全性、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

● 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或其他等值外币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金额以理财产品的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 公司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暨2024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时,公司尚未购买理财产品,具体金额以理财产品的实际投资金额为准,不存在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 现金管理的类型:为高安全性、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

● 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或其他等值外币